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38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18年7月9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专项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瑶

中国·上海

2018年7月10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8年7月9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5号”《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040,13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量为152,671,7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7.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980,647.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019,349.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26号验资报告。英飞拓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将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英飞拓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部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英飞拓《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普菲特100%股权	640,344,725.00	64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685,344,725.00	68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先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实际支付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640,344,725.00元。“收购普菲特100%股权”项目已于2016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且已经通过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40,344,72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普菲特100%股权	640,000,000.00	640,344,72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合计		685,000,000.00	640,344,725.00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普菲特100%股权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合计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英飞拓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